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30日下午15:0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15:00至2016年12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 选举肖志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 选举罗争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 选举袁雄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 选举许中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本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4.1 选举周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2 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 2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

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www.cninfo.com.cn）上的《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7、28、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登记须在2016年12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玲、胡岳

联系电话：0731-88834956

联系传真：0731-85462505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

邮政编码：41001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其备查文件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处。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48，投票简称：天舟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议案3.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4.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4为选举监事，则5.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5.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6.00元代表议案5，再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累计投票的子议案未设置分项的总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1	选举肖志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3.1.2	选举罗争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3.1.3	选举袁雄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3.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1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3.2.2	选举许中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选举周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01
4.2	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02
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6.00
6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2 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表决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

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3.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3.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4，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1.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12月2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1	选举肖志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2	选举罗争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3	选举袁雄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1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	选举许中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1	选举周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2	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②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议案3、议案4，请按累计投票制填写同意股数。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议案3中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选举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议案4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议案1、议案2、议案5、议案6，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④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